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段衛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白崑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于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8. 「**動議**按董事之建議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的通函)除外)，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如為100.00港元或以上，將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有關紅股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亦無權參與發行紅利；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9. 「動議

透過增設 1,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20,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吉慶里 14 號  
佳匯國際中心  
A 座 6 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8.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分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僅供識別